西藏大学2026年工学院院士工作站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二次）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	西藏大学2026年工学院院士工作站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二次）
招标编号：	GZFCG2026-35560
采购人：	西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保证金 8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21. 投标偏离 14

22. 投标无效 14

23. 比较与评价 14

24. 废标 15

25. 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6

28. 采购任务取消 16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6

30. 签订合同 16

31. 履约保证金 17

32. 中标服务费 17

33. 廉洁自律规定 17

34. 人员回避 17

35. 质疑与接收 17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9

第 3 章 公开招标公告 44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8

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5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7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4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

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请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查看上述通知。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为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有）；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注：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应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分项报价表无需填写。）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在线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常用软件下载栏目进行查询。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页面，点击“电子化交易系统”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

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投标客户端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刻录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可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开标及解密。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5.1.2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关注的项目可查看已关注项目信息。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退还投标文件）。

17.5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7.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

接受。

17.5.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开标

18.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2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线上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2.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内查询信用记录并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容中，投

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未附查询截图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实质性要求。

（2）签署盖章问题：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保证金问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核心产品品牌限制：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因此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可能引发废标。

（5）其他实质性不响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送评审报告送往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通知书，同时公告中标结果。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人须提供中标服务费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投标人)*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_____*(单位名称)*授权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具体需提供的资料以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1.审查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注：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说明：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审查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注：①提供本单位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1.具体需提供的资料以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1）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并提供 2025 年度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承诺函并提供 2025 年度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具体需提供的资料以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 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及截图。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评标办法和标准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_____(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 话 （ 传 真 ）：_____

地　　址：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全 称 ）：_____

投 标 人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货物）	制造商（承接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增行/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规格（服务内容）	厂家	单位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提供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

加盖个人名章）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

日　　期　：

注：各项货物（服务内容）详细技术性能应增行/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参数	投标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参数且按顺序对应列入此表填写。

2.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服务）参数进行对比。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若为服务项目，没有详细的技术指标，投标人无法填写的，可以自行作出承诺，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辑，但应明确标准或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1.投标人应把招标文件中带“*”重要条款逐条列出。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甲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10.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评标办法和标准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大学 2026 年工学院院士工作站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560

备案编号：54000026210200028302

项目名称：西藏大学 2026 年工学院院士工作站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6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零陆仟元整）

最高限价：3606000.00 元（包 1：2493000.00 元；包 2:1113000.00 元）

采购需求：货物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并按要求完成相应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交货地点：西藏大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采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7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8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2.9 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

2.10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6日00:00至2026年9月1日23:59；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CA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9月16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各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演示视频。

6.本招标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大学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

联系方式：毕老师 0891-640502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环路响冲小区 C 区 2-6 号

联系方式：188812639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何

电话：18881263939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藏大学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 联系方式：毕老师 0891-6405021
1.2	采购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环路响冲小区 C 区 2-6 号 业务联系人：梁何 电话（传真）：18881263939
1.3.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限价）：3606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零陆仟元整） 备注：1.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2.专家评审费金额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12	*1.投标保证金：包 1:4900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包 2:2200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或提交。（注：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4.1	在线提交，在线解锁
16.1.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 50 分（见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
18.1.1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 50 分(见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类专家组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书。
20.5	*核心产品:包 1：地物光谱仪；包 2：显微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仪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10% 支付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按照中标价格的 1.5%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中标人人应支付此项目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
35.3	接收部门：西藏大学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 电话：毕老师 0891-6405021
一、政府采购政策。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说明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常用软件下载”栏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284720）。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定义：

2.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页先进行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投标文件。

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5.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4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6.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盖章要求:

7.1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带“*”的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9.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本项目招标文件由西藏大学和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1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

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资格审查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审查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注：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说明：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审查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注：①提供本单位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并提供 2025 年度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承诺函并提供 2025 年度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 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及截图。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足额按期缴纳，提供投标保证金扫描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投标人除单一来源项目外，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包 1

（一）项目概况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科技重大专项：“优势资源绿色利用”（项目编号 XZ202201ZD0004G）项目以西藏大学为依托单位，围绕西藏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和绿色开发利用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在实施期间，取得较好科研成果。由于时间和资金问题仍有地热与火山活动、地热在建筑节能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等科学问题需要解决，同时支持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和多吉院士工作站后续科研工作。

（二）采购标的

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	总价	是否进口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1	高精度稳定同位素分析仪	A02100499	套	1	1109500.00	1109500.00	否		否

1	2	地物光谱仪	A02100404	套	1	787500.00	787500.00	否		是
1	3	彩色阴极发光仪	A02100404	套	1	596000.00	596000.00	否		否

（三）技术要求（‘★’代表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代表重要技术参数或证明材料要求）

一、高精度稳定同位素分析仪

（一）主机：

1、可实现测量水的δD和δ18O。兼具液态水与气态水测量

2、液态水模式下：

★2.1、确保精度（1σ）：δ18O≤0.025‰；δD≤0.1‰；

★2.2、24h最大漂移不大于：δ18O≤0.2‰；δD≤0.8‰；

3、水汽模式下：

3.1、测量范围：1000～50000ppm。

#3.2、在2500ppm浓度条件下确保精度（1σ）：δ 18O≤0.080 ‰/100s；δD≤ 0.500‰ /100s；

4、所提供产品品牌系列有大量SCI应用文献参考，且检索文献数量≥15篇，提供国家图书馆出具的SCI文献检索报告予以佐证。

（二）样品承载及引入模块：

★1、样品承载模块：样品盘孔位≥96 位，兼容2mL标准气相色谱样品瓶，可匹配固定式或可移动式进样平台。

2、样品进样量：≤2uL/针。

#3、高精度进样执行单元，实现从 1μL 到 10μL 液体样品的高精度引入。（三）高精度汽化器

1、汽化室温度：≥110℃

2、高温汽化，温度可设定

（四）有机物去除系统：

★1、系统可有效消除水稳定同位素分析中的有机干扰，包括醇类、绿叶挥发物的多组分混合物等。

2、植物水分提取物的测量不确定度(<0.35%有机物)：δ180≤0.2‰和 δD≤1.5‰

（五）软件：

#1、三种测量模式智能切换：支持标准、快速和极速三种模式，一键切换满足不同实验需求（提供软件操作截图）

2、可设置标样数量与位置、进样次数、预样品排除进样等，适应各种实验设计

3、可控制多达 10 个任务，不同任务可使用不同方法，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化测量

★4、配套软件操作平台与数据处理分析平台，建立水样氢氧同位素分析流程，测试精度应达到技术参数要求。

（六）校正标准物质：水同位素工作标样套装一套

配置清单：

1、水同位素主机 1 台

2、样品承载及引入模块 1 套

3、高精度汽化室 1 套

4、有机物去除系统 1 套

5、软件 1 套

6、水同位素标样 1 套

二、地物光谱仪

（一）主机

1、波长范围：350-2500nm

2、光谱性能：

#2.1 光谱分辨率：≤3nm@350-1000nm，≤6nm@1001-2500nm

2.2 光谱带宽：1.4 nm @ 350-1000 nm，1.1 nm @ 1001-2500 nm

3、数据输出通道数：≥2151

4、波长重复性：≤±0.1nm

5、波长准确度：≤±0.5nm

6、辐射校准精度：≤2.5%@900nm；≤2.5%@1600nm；≤2.5%@2000nm

7、杂散光：≤0.02%@350-1000nm；≤0.01%@1001-2500nm

★8、检测器和通道数：512 通道硅检测器@350-1000nm；520*2 通道梯度折射率 InGaAs 检测器@1001-1800nm，TE 二级制冷，且非阵列式通道；520*2 通道梯度折射率 InGaAs 检测器@1801-2500nm，TE 二级制冷，且非阵列式通道。

★9、扫描方式：固定及运动光栅组合分光，无需人工操作软件界面即可实时显示和自动更新光谱曲线，光谱曲线实时更新频率≤1 秒，方便判断和选择最佳数据和时间用于保存测量数据。

10、主机集成双向散热装置，为仪器主要电子元器件制冷，保证仪器在野外高温环境下和长期运行的稳定性。

11、通讯方式：同时具备有线以太网、无线 WIFI 两种通讯方式。

#12、所提供产品品牌系列有大量 SCI 应用文献参考，且检索文献数量≥100 篇，提供国家图书馆出具的 SCI 文献检索报告予以佐证。

#13、配备电池和 220V 交流电两种供电方式，满足实验室和野外现场两种操作使用需求，电池采用可充电镍氢电池，非锂电池，不受飞机和高铁禁运限制，配备的两块供电总时长≥10 小时。

14、配备标准物质波谱数据库：提供不少于 2000 条常见地物的标准波谱数据库，可以用于常见地物波谱匹配，数据格式光谱仪软件可直接调用。

15、配备波长检查标准参考品：可实现用户自行定期检查光谱波长漂移情况，保证测量结果准确性，光谱仪出厂前完成辐射度定标。

★16、配备主机内置光纤检查灯，通过配套的光纤检查器，分别检查 350-1000nm，1001-1800nm，1801-2500nm 波段的光纤丝数量及光纤完好破损情况。

17、岩心图像记录：高像素，可清晰查看岩心矿物细节；通过对焦包围和像素转换联动功能，将位于不同焦点岩心位置的多张图片合成约一张高像素图像，记录岩心不同位置矿物特征细节。

★18、配备能谱成分识别模块，可实现矿物成分的快速测定与识别。

（二）铠装光纤

光纤丝数量：≥18 根@350-1000nm，≥10 根@1001-1800nm，≥10 根@1801-2500nm，所有光纤丝集成为一根光纤线缆，光纤线缆外置铠装金属保护层，1.5 米长。

#（三）接触式测量探头

光学设计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与杂散光相关的测量误差，配有坚固耐用的电缆馈线和接线，专为温度极低或极高的应用而设计；探头自带计时器，可准确记录光源使用时间避免因光源更换不及时光强衰减带来的误差；内置光源，适用于岩矿样品矿物光谱测量，卤素灯寿命不低于 1500 小时。

（四）圆形参考白板

直径≤4 英寸，方便野外便携使用；配有保护外壳，外壳基座配有 1/4 英寸螺纹接口，可固定到三脚架使用；参考白板可水洗、可打磨，延长使用寿命。

（五）软件：

#1、数据采集分析软件：实时数据采集与基础分析功能，具有漂移锁定暗电流校准技术，通过连续监视探测器暗电流漂移自动调整补偿，在波长>1000nm 范围有效消除热漂移相关误差，达到近于零的暗电流漂移；可实现野外现场测量、快速参数调整与实时结果查看，采集的数据可直接被 ENVI 软件读取，无需格式转换（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2、专业光谱数据处理分析软件：一键生成反射率曲线，自动识别并标注特征峰波长；直接叠加不同样品光谱曲线，自动生成图例，快速发现光谱差异；将未知样本光谱与已知样本库匹配，识别物质成分和类型(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建立蚀变矿物光谱分析流程，测试分辨率、准确度与重复性应达到技术参

数要求。

配置清单：

1、地物光谱仪主机 1 台

2、标准物质波谱数据库 1 套

3、光纤检查器 1 个

4、1.5 米铠装光纤 1 根

5、接触式测量探头 1 个

6、圆形参考白板 1 块

7、软件 1 套

三、彩色阴极发光仪

（一）主机

1、电源：220V，50Hz 交流电源；必需接地线。

2、使用环境：温度< 30℃、湿度< 60%；

★3、工作方式：零电势阳极，使用更加安全，且无须更换阳极

4、显微观察与拍摄系统： 10-500X 放大，可连续记录不同倍数阴极发光图像。

#5、操作模式：自动/手动功能。

6、真空腔设计：电子枪及盖板整合为一体，体积小，轻便，真空腔厚度小于 4.0cm.

★7、样品平台设计：单轴平移 X 和 Y 轴，轴内采用硅橡胶 O 型圈软密封，密封效果良好。

8、真空密封要求：样品抽屉、盖板等部件使用规范燕尾槽真空密封设计，固态真空计；可通入氦氩等气体。

9、工作距离：电子枪的样品室盖板工作距离为 5---9mm.配合 1x-50x 冷热台物镜使用需求。

10、显示屏：数字显示高压、电流、真空度、及仪器状态、KV 开启、电子枪输出极限、真空控制阀操控、内部电源输出诊断信息一控制参数等指标。

11、阴极电压：最高不低于 30kV，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12、电子束电流：最大不低于 2000uA 束流，具有过流保护功能。

★（二）真空腔：直射式电子束激发方式，避免平射式电子枪加上偏转磁铁而产生亮度不均匀的光斑；

#（三）双极真空泵：极限真空度不超过 0.003mBar，自动比例阀，维持稳定束流和电压

配置清单：主机 1 台、真空腔 1 个、双极真空泵 1 台。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内交货并按要求完成相应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2）投标人需综合考量自身因素，根据供货交付时间拟定框架性的项目进度计划表，不限于人员安排、以及人员的工作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采购进度、运输进度、到货清点、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以及其他沟通协调工作等，并以此作为履约考核的依据。

采购人可根据进度计划表考核履约进度工作，如未按照进度表进行视为逾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进度表 5 个工作日以上，且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提供 1.（2）项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交货地点：西藏大学。

3.服务要求：

3.1 基本要求：

（1）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技术参数与配置。

（2）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中标供应商需提前勘测通道、电梯可行性，提前制定搬运方案，因方案失误造成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中标供应商需配备专业安装班组，着装统一、文明施工，进场佩戴工牌，遵守采购人安保、禁烟、场地管理规定。

中标供应商安装完工后负责现场清理，纸箱、泡沫、木屑、包装垃圾全部清运离场，恢复场地整洁，不留杂物。

中标供应商安装造成的墙面、地面、门体、墙体磕碰损坏，中标供应商负责原貌修复。

3.2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3.3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3.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3.5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3.6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应全部免费。接到采购人维修申请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诺提供易耗品、零件、备件、附件及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现场培训，不限时、不限人数。包括：工作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建立，日常的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内容，直到最终用户操作人员能够独立使用、会进行维护保养为止。该部分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供应商提供 3.6（1）项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售后服务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要求供应商对质保期结束后的软硬件等的运营、维护、升级，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分析。

（供应商提供3.6（2）项内容的《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分析报告》，格式自拟；本项成本费用分析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3.7 产品保险及保管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8 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研判项目实际投入实施人员合理数量，并编制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岗位职能可兼任）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岗位工作内容，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有实践经验且可胜任工作内容的人员。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要求，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必须到学校现场组织办理合同签订、合同履约执行、合同验收等事宜，项目启动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人员、培训人员及劳务人员等，如为投标人在职人员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要求，，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非投标人的第三方人员的，需明确列出第三方人员所属机构及承担的工作内容并明确第三方人员管理及安全保障机制，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能够在本项目履行各项合同履约工作。

（6）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建设环境处于高原环境，投标人需评估拟投入现场工作人员人员是否能适应高原环境工作，中标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执行违约处罚。

（7）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施工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供应商须为参与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供应商的所有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伤害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8）项目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有需要增加履约工作人员数量的，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提供上述3.8（1）（2）（3）（4）（5）（6）（7）（8）项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中标后核验的程序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承诺函所列“3.8（2）3.8（4）项”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本身是伪造、变造的，或者投标人明知人员已不在职仍出具承诺，或者投标人提供材料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信息不符的，则构成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采购人将依法向财政部门报告，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合同履约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本项目全部内容由中标人负责合同履约并承担项目责任，如发现中标人中标后将合同内容进行分包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人所投产品由产品生产厂商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的，由中标人组织厂商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并向采购人报备。劳务部分由第三方劳务人员参与的，需做好现场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合同履约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合同履约阶段，如发现有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中标后，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等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存在实质性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更换、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提供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不符的，视为其未按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其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若查实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采购人将依法向财

政部门报告，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项目执行文本资料：

货物类：政府采购验收书、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施方案记录（包括人员签到表、运输方案、到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方案及验收方案等）、设备出厂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产品到货开箱检验记录（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完整性等）、设备安装日志、安装调试报告（技术性能指标测试、设备试用记录）、培训资料记录、售后服务承诺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手册或设备使用规程）、固定资产入账单据等。

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将上述全部资料胶装成册，移交采购人。

6.验收：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西藏大学验收书。

（2）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以及采购合同约定条款逐项验收。验收程序应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规定。

a)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b)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c)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d）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e）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f)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g)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应齐全。

h)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履约验收工作。任何一次抽检结果显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整改和更换。连续二次整

改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局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同时，由此导致工期延长无法按时交货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须承担赔偿工期延长无法按时交货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3）履约验收方案：

a）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可根据需要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b)时间节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阶段设置以及产品生产特点。

c)方式程序：采购人履约验收时，可对产品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若检测内容涉及生产流程或周期限制无法现场完成，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时书面承诺，并于验收阶段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

d)验收内容：覆盖合同约定的技术（如产品规格、材质要求等）和商务条款（如交付时间、包装要求、售后服务等）；

（4）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所有货物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 30 日内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最终验收时，将结合各阶段抽检报告、到货开箱检验记录及安装调试结果，出具最终验收结论。

（5）验收异议处理：

a）异议提出：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阶段中对检测报告结果存在异议，应在收到验收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异议申请，说明异议事项及理由；

b）复检程序：双方应在异议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复检。

c）复检费用承担机制：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按照以下原则承担——若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且原检测结论确系错误的，采购人有权依据中标供应商与原检测机构的委托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承担复检费用。若复

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则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原检测结论正确且供应商履约合格的，由采购人承担复检费用；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承担复检费用；因样品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复检结论无效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费用。

7.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财政部门凭甲方的合同及发票等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不低于 30%的预付款，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同项目执行期（如在执行期内，项目未完成验收，则需对保函有效期进行延期至项目履约验收完成）。

（2）乙方将所有货物提供到货且完成安装培训调试，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西藏大学验收书。财政部门凭甲方的验收报告资料（西藏大学验收书、发票等）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

注：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期限。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延迟，供应商应配合延长保函有效期，但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验收延迟，供应商应配合延长保函有效期，但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承诺函的效力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证明材料同等的法律效力。承诺函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包 2

（一）项目概况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科技重大专项：“优势资源绿色利用”（项目编号 XZ202201ZD0004G）项目以西藏大学为依托单位，围绕西藏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和绿色开发利用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在实施期间，取得较好科研成果。由于时间和资金问题仍有地热与火山活动、地热在建筑节能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等科学问题需要解决，同时支持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和多吉院士工作站后续科研工作。

（二）采购标的

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	总价	是否进口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2	1	显微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仪	A02100404	套	1	837000.00	837000.00	否		是
2	2	离子色谱仪	A02100408	套	1	276000.00	276000.00	否		否

（三）技术要求（‘★’代表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代表重要技术参数或证明材料要求）

一、显微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仪

（一）、主机

★1.具有高度集成性，激光器，滤光片，光栅，探测器等均集成在同一主机内，无裸露激光器或者光路

2. 内置全反射式影像校正单级光谱仪

3. 要求仪器针孔共焦技术，内置真实存在的机械共焦针孔，非狭缝和光纤虚拟；

4. 仪器占地不大于 0.85*0.85 米

★5.532nm 激光器，空间光输出，功率≥60mW

★6.785nm 激光器，空间光输出，功率≥50mW；

7. 可选配 638nm 激光器，激光光路电动切换，无需拔插滤光片以及调整光路；

#8.系统可升级第四路激光器，空间光输入

9. 科研级正置显微镜，标配 LED 落射照明；标配 5X，10X，20X，50X,100X，物镜均为半复消色差物镜；

#10.内置≥5 个机械针孔，至少包含 50um,100um，200um,300um，400um 五个针孔，电动调节，三维空间滤波，同时存在针孔和狭缝，同时保证高通光量和高分辨率（要求提供实物图片证明，不提供则不满足此项要求）

#11.自动切换共焦针孔;（要求提供实物图片证明，不提供则不满足此项要求）；

#12.软件直接控制物镜下激光功率，9 档可调，最小 0.1mW，要求误差≤10%（提供 0.1mW、0.5mW、1mW、10mW 档位软件设置对应物镜功率测试证明图片，不提供则不满足此项要求）；

13.拉曼频移范围：50cm^{-1}-5000cm^{-1}（532nm 激发）（需提供同系列计量认证报告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则不满足此项要求）

★14.光谱仪焦距≤320mm,内置 3 块光栅，分别为 150 刻线，600 刻线，1800 刻线，均为 500nm 闪耀；

15.探测器：有效像素：≥2000*256 像素；200-1000nm 响应，背照式深耗尽芯片，峰值效率 95%，芯片制冷温度-60℃

16.光谱分辨率：≤1.5cm^{-1}（测试条件：氖灯线 585nm 谱线半高宽，≤1800 光栅，狭缝宽度 10um,针孔 50um），需提供同系列计量认证报告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则不满足；

17.光谱重复性：≤0.05cm^{-1}（需提同系列供计量认证报告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则不满足）

18.强度重复性：≤1%(需提供同系列计量认证报告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则不满足)

★19.灵敏度：硅三阶峰信噪比＞30:1(测试条件：532nm 激发，600 刻线，500nm 闪耀，100X，0.9NA 物镜，，100um 狭缝，积分时间 300s，累积 1 次)

＃20.532nm 激发的空间分辨率指标不低于：XY≤500nm（提供对应的数据和处理过程和同系列产品计量院测量证书，不提供则不满足此要求）（测试条件：532m 激光器，物镜 100X；积分时间 1s；步距 0.2 微米；光栅 1800 刻线，500 闪耀；测试样品二维材料（二硫化钼）的拉曼 mapping，对 mapping 图像取瑞利边缘横切，得到强度随空间变化的曲线，总台阶宽度*步进即为 XY 空间分辨率）

＃21.Z 方向空间分辨率≤2um 提供对应的数据和处理过程和同系列产品计量院测量证书，不提供则不满足此要求）(测试条件：532nm 激光器，物镜 100X；针孔 50um，积分时间 1s；步距 0.25 微米；光栅 1800 刻线，500 闪耀；测试单晶硅样品；测试样品 Si,得到强度随 Z 轴距离的拉曼光谱，对信号进行拟合，曲线半高宽即为 Z 轴分辨率)

＃22.电动位移台，行程≥75mmx50mm，控制手柄，重复性≤1um，最小步进 50nm（提供系统配置的电动位移台计量报告，不提供则不满足此项要求；提供内部测试方法和数据处理过程截图和图片亦可）

★23. 可升级荧光光谱测试功能、荧光寿命测试功能、x 射线荧光测试功能（须提供同品牌仪器关于荧光，荧光寿命和 X 射线荧光的发表的文章，要求附上对应数据和设备品牌截图）

（二）、操作系统：配置品牌电脑并预装操作采集软件，配置不低于英特尔 i7/16G/1T SSD//win10/27 显示器，无线鼠标键盘，4 口 USB-Hub

#（三）、采集与数据分析软件：与光谱仪适配，可以对 Mapping 数据进行去基线、平滑等预处理；可批量导入至少 100 个 TXT 数据，并进行批量数据处理和叠图；可根据需求可以通过信号强度的积分、平均值、最大值等模式进行成像；可以对单峰及多峰进行多项式、差值、小波分解拟合；对输出的图像，可进行色表匹配等美化处理；可做 N 型半导体载流子浓度计算分析，可计算应力分布和应力大小，可解锁 FLIM 功能等。软件免费升级十年；（提供载流子浓度计算和应力分析软件功能截图，不提供则不满足此项要求）

#（四）稳定光学平台：保证测试过程仪器稳定无振动。

配置清单：共聚焦显微拉曼光谱仪主机 1 套 、操作系统 1 套、软件 1 套、光学平台 1 个

二、离子色谱仪

（一）、主机

1 工作电压：AC 220V±10%，50Hz；

2 整套仪器不使用任何辅助气体；适用于高海拔地区，最大海拔高度≥3000m。

3 串列式双活塞泵 1 套，带智能芯片，具备四冲程及智能流量优化功能，硬件信息可自动存储和读取；活塞冲程 3 次低于最小压力限值时，泵将会自动关断；

4 高压泵超压后会自动报警并关机（提供软件高压泵超压报警提示图片）；

5 与淋洗液接触材料：PEEK、氧化锆、PTFE；

#6 可设定流量范围：0.001-20 mL/min 或更宽，步进（增幅）：0.001mL/min；

淋洗液流量重现性：<0.1%；

7 泵压范围：0-50 Mpa；流量精密度：<±0.1%与设定值偏差；残留脉冲：<1.0%；

8 进样阀数量：1 套，最大工作压力≥35MPa；切换时间：<0.1 秒；材质：PEEK 材质。

9 蠕动泵数量：1 套，双通道，旋转速度：0-42 转/分钟，共 7 种调速级，每级 6

转/分钟。

＃10 抑制器数量：1 套，独立三通道，超微填充柱抑制结构，自动连续再生，非电解再生，最低噪声<0.2nS/cm;

★11 抑制器质保十年，十年内免费更换;（需提供品牌商十年质保承诺函佐证）。

12 压力过载保护装置，最高耐压≥2.5MPa（提供公开发行宣传彩页资料证明），遇过高压力会自动切断流路，并报警;

13 可使用硫酸或硝酸等作为再生液，同时再生液中可加入草酸、乙腈等有机溶剂，抑制器可耐受 100%有机溶剂，可用于去除细菌和抑制器中残留重金属，并可改善峰型，提高分离度。

14 电导检测器：微处理器控制的数字式信号处理过程（DSP 技术），带 6 个范本离子色谱分析程序;

＃15 可以测定至少 5 个数量级浓度范围的离子；量程范围：0 - 15000 μS/cm 无区段切换;

16 检测器检测分辨率:≤0.005 nS/cm,,线性偏差:<0.1%,基线噪音:< 0.2nS/cm;电子噪音<0.1nS/cm，电导池耐压≥5.0MPa，池体积≤0.8 μL；温度稳定性<0.001℃;

（二）、阴离子分离柱

1 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可完成常规阴离子如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等指标的分析，分离度大于 1.5，加标回收率：90%-110%;

＃2 色谱柱外壳材质：PEEK 材质，最高耐压≥25Mpa，PH 耐受范围：0-14；温度范围：0-70℃（提供品牌商官网截图佐证）;

3 可提供 100mm，150mm 和 250mm 规格可选，其中 250mm 色谱柱柱容量≥230 μmol(Cl-)，也可兼容第三方色谱柱;

＃4 仪器重复性：以氯离子为例，连续 6 次进样 20ng/L 氯离子面积重复性 RSD＜1%（提供具有谱图和数据的应用报告佐证）;

（三）、柱温箱

温控范围：室温+5-室温+40℃，温度稳定性：<0.05℃;

（四）、操作软件

1 功能：可控制 2 台以上同品牌离子色谱主机，可自动识别所有智能组件，并读取参数信息；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

2 原厂软件，中文图形化界面；

3 终身免费升级；

★配置清单：离子色谱主机一套（含高压泵、脉冲阻尼器、抑制器、电磁六通阀、电导检测器等）、附件一套（含柱温箱、操作系统、溶剂过滤器等）、耗材一套（含色谱柱及保护柱、一次性取样器、过滤头、标准溶液、样品管等）、软件一套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内交货并按要求完成相应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2）投标人需综合考量自身因素，根据供货交付时间拟定框架性的项目进度计划表，不限于人员安排、以及人员的工作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采购进度、运输进度、到货清点、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以及其他沟通协调工作等，并以此作为履约考核的依据。

采购人可根据进度计划表考核履约进度工作，如未按照进度表进行视为逾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进度表 5 个工作日以上，且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提供 1.（2）项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交货地点：西藏大学。

3. 服务要求：

3.1 基本要求：

（1）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技术参数与配置。

（2）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中标供应商需提前勘测通道、电梯可行性，提前制定搬运方案，因方案失误造成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中标供应商需配备专业安装班组，着装统一、文明施工，进场佩戴工牌，遵守采购人安保、禁烟、场地管理规定。

中标供应商安装完工后负责现场清理，纸箱、泡沫、木屑、包装垃圾全部清运离场，恢复场地整洁，不留杂物。

中标供应商安装造成的墙面、地面、门体、墙体磕碰损坏，中标供应商负责原貌修复。

3.2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3.3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3.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3.5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3.6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应全部免费。接到采购人维修申请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诺提供易耗品、零件、备件、附件及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现场培训，不限时、不限人数。包括：工作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建立，日常的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内容，直到最终用户操作人员能够独立使用、会进行维护保养为止。该部分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供应商提供 3.6（1）项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售后服务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要求供应商对质保期结束后的软硬件等的运营、维护、升级，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分析。

（供应商提供 3.6（2）项内容的《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分析报告》，格式自拟；本项成本费用分析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3.7 产品保险及保管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8 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研判项目实际投入实施人员合理数量，并编制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岗位职能可兼任）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岗位工作内容，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有实践经验且可胜任工作内容的人员。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要求，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必须到学校现场组织办理合同签订、合同履约执行、合同验收等事宜，项目启动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人员、培训人员及劳务人员等，如为投标人在职人员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要求，，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非投标人的第三方人员的，需明确列出第三方人员所属机构及承担的工作内容并明确第三方人员管理及安全保障机制，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能够在本项目履行各项合同履约工作。

（6）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建设环境处于高原环境，投标人需评估拟投入现场工作人员人员是否能适应高原环境工作，中标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执行违约处罚。

（7）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施工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供应商须为参与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供应商的所有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伤害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8）项目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有需要增加履约工作人员数量的，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提供上述 3.8（1）（2）（3）（4）（5）（6）（7）（8）项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中标后核验的程序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承诺函所列“3.8（2）3.8（4）项”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本身是伪造、变造的，或者投标人明知人员已不在职仍出具承诺，或者投标人提供材料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信息不符的，则构成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采购人将依法向财政部门报告，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 合同履约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本项目全部内容由中标人负责合同履约并承担项目责任，如发现中标人中标后将合同内容进行分包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人所投产品由产品生产厂商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的，由中标人组织厂商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并向采购人报备。劳务部分由第三方劳务人员参与的，需做好现场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合同履约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合同履约阶段，如发现有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中标后，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等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存在实质性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更换、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提供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不符的，视为其未按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其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若查实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采购人将依法向财

政部门报告，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项目执行文本资料：

货物类：政府采购验收书、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施方案记录（包括人员签到表、运输方案、到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方案及验收方案等）、设备出厂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产品到货开箱检验记录（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完整性等）、设备安装日志、安装调试报告（技术性能指标测试、设备试用记录）、培训资料记录、售后服务承诺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手册或设备使用规程）、固定资产入账单据等。

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将上述全部资料胶装成册，移交采购人。

6.验收：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西藏大学验收书。

（2）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以及采购合同约定条款逐项验收。验收程序应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规定。

a)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b)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c)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d）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e）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f)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g)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应齐全。

h)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履约验收工作。任何一次抽检结果显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整改和更换。连续二次整

改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局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同时，由此导致工期延长无法按时交货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须承担赔偿工期延长无法按时交货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3）履约验收方案：

a）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可根据需要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b)时间节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阶段设置以及产品生产特点。

c)方式程序：采购人履约验收时，可对产品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若检测内容涉及生产流程或周期限制无法现场完成，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时书面承诺，并于验收阶段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

d)验收内容：覆盖合同约定的技术（如产品规格、材质要求等）和商务条款（如交付时间、包装要求、售后服务等）；

（4）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所有货物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 30 日内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最终验收时，将结合各阶段抽检报告、到货开箱检验记录及安装调试结果，出具最终验收结论。

（5）验收异议处理：

a）异议提出：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阶段中对检测报告结果存在异议，应在收到验收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异议申请，说明异议事项及理由；

b）复检程序：双方应在异议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复检。

c）复检费用承担机制：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按照以下原则承担——若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且原检测结论确系错误的，采购人有权依据中标供应商与原检测机构的委托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承担复检费用。若复

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则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原检测结论正确且供应商履约合格的，由采购人承担复检费用；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承担复检费用；因样品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复检结论无效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费用。

7.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财政部门凭甲方的合同及发票等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不低于 30%的预付款，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同项目执行期（如在执行期内，项目未完成验收，则需对保函有效期进行延期至项目履约验收完成）。

（2）乙方将所有货物提供到货且完成安装培训调试，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西藏大学验收书。财政部门凭甲方的验收报告资料（西藏大学验收书、发票等）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

注：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期限。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延迟，供应商应配合延长保函有效期，但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验收延迟，供应商应配合延长保函有效期，但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承诺函的效力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证明材料同等的法律效力。承诺函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在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优先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20.4。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2.3）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12）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及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合同履行期限（22.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其他	第 5 章货物（服务）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商务要求中的承诺提供对应承诺函，未附或未附全视为无效投标。			
结论				

详细评审办法

包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8 分 商务部分：1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 分 细 则**	**分值**
一、报价	投标报价（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专家询函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为恶性竞争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	30

		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因交易系统未完善扣除功能，本项目由评标专家手动算分并录入系统。（注：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二、技术部分（58分）			
技术要求	（40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询比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有负偏离情况的，依据以下条款进行打分，扣完为止： 1、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69）×17分。 2、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标注“#”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11）×23分。 注：①凡是写明需要提供支撑材料的条款，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	40

		项（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 1 项。 ③“★”实质性内容不纳入本项评分中，不允许负偏离。 ④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项目进度计划表及供货进度方案	（4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 2 项内容：①提供完整框架性项目进度计划表，需体现各节点时间规划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等内容，不限于人员安排、以及人员的工作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采购进度、运输进度、到货清点、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以及其他沟通协调工作等，并以此作为履约考核的依据；②各阶段工期时间分配科学合理，工序衔接顺畅，充分考虑货物采购、运输、到货清点、现场安装调试实际实施周期，充分响应招标文件中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表 5 个工作日以上将追究违约责任的履约考核要求，计划设置合理风险缓冲。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调试、使用和维护；②排除故障等。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售后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维护响应计划、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②维修方式；③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承诺等。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	3

		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分析报告	（3 分）	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整《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分析报告》，对质保期届满后运营、维护、系统升级、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处置报废全部 6 项内容均做清晰测算分析，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测算依据合理。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2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项目团队成员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实施方案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派出的人员数量与组成符合采购需求；②团队组建角色分工；③人员责任任务划分、团队协作沟通机制；④团队人员执行控制保障和应对、及项目实施各阶段流程及标准。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应急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人员安排；②应急响应时间。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三、商务评分（12 分）			
履约能力	（9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开标截止日期止的类似业项目业绩 1 份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书复印件(合同书关键页需提供合同金额页、签章页、封面、相关服务清单)、对应项目验收材料复印件(包含双方签	9

		章复印件)及银行入账证明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核心产品授权	（3 分）	针对核心产品，提供制造商针对投标产品授权的得 3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可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3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b.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X（1-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详细评审办法

包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8 分 商务部分：1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 分 细 则**	**分值**
一、报价	投标报价（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专家询函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为恶性竞争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	30

		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因交易系统未完善扣除功能，本项目由评标专家手动算分并录入系统。（注：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二、技术部分（58分）			
技术要求	（40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询比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有负偏离情况的，依据以下条款进行打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50）×15分。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标注“#”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4）×25分。 注：①凡是写明需要提供支撑材料的条款，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1项。 ③“★”实质性内容不纳入本项评分中，不允许负偏离。 ④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40
项目实施方案及供货进度方案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2项内容：①提供完整框架性项目进度计划表，需体现各节点时间规划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等内容，不限于人员安排、以及人员的工作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采购进度、运输进度、到货清点、	4

		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以及其他沟通协调工作等，并以此作为履约考核的依据；②各阶段工期时间分配科学合理，工序衔接顺畅，充分考虑货物采购、运输、到货清点、现场安装调试实际实施周期，充分响应招标文件中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表 5 个工作日以上将追究违约责任的履约考核要求，计划设置合理风险缓冲。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调试、使用和维护；②排除故障等。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售后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维护响应计划、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②维修方式；③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承诺等。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分析报告	（3 分）	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整《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分析报告》，对质保期届满后运营、维护、系统升级、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处置报废全部 6 项内容均做清晰测算分析，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测算依据合理。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2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	3

		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团队成员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实施方案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派出的人员数量与组成符合采购需求；②团队组建角色分工；③人员责任任务划分、团队协作沟通机制；④团队人员执行控制保障和应对、及项目实施各阶段流程及标准。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应急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人员安排；②应急响应时间。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三、商务评分（12 分）			
履约能力	（9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开标截止日期止的类似业项目业绩 1 份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书复印件(合同书关键页需提供合同金额页、签章页、封面、相关服务清单)、对应项目验收材料复印件(包含双方签章复印件)及银行入账证明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
核心产品授权	（3 分）	针对核心产品，提供制造商针对投标产品授权的得 3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可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3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X（1-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名称：XX 项目合同

计划编号：XX

招标编号：XX

甲 方：西藏大学

项目负责人：XX

联系电话：0891-6405021

乙 方：XX

项目负责人：XX

联系电话：XX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甲 方（需方）：西藏大学

乙 方（供方）：XX

见　　证　　方：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依照招标文件 XX、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及数量：

1、合同名称：XX 项目合同

2、项目指标文号：藏财预指〔2025〕1 号

3、项目名称：XX 项目

4、本合同内所约定购置的货物名称、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均按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当投标文件的项目技术参数与采购招标文件出现负偏离时，以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货物清单详见附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完整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

（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同时，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等的合法性。否则，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有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培训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三年。当乙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与设备生产厂家所确定的质保期或国家所规定的质保期不一致且更短时，则按生产厂商确定的期限或国家所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和西藏高原地区特殊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修理。

3、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正版软件和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列软件和系统及其免费版本升级、补充、软件功能改进），并提供必要的原装产品安装介质及其代理该软件的相关资格证明。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提供软件和系统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指控；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运输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若是远距离运输的，应注明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等字样，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保养证书（中文）及其他随箱技术资料。

3、乙方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包装，如果因包装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磨损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培训：

1、安装培训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

2、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向甲方免费提供全面系统的安装培训服务，使甲方技术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使用并能处理临时性突发小故障。同时，其中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的安装及人员培训必须由原生产厂商或其授权有资质的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完成。乙方按照货物到达的先后次序及时提供安装培训计划书（安装培训计划书包括：交货的批次、时间、地点和相关用户单位操作人员被培训的时间安排）。

3、安装培训计划书必须得到甲方认可，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培训计划书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对甲方最终用户进行安装培训，同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4、培训对象及人员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工程师在用户现场，针对用户相关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乙方工程师将在现场讲解产品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培训的人数不限。

5、培训时间：为乙方现场实施工作日，包括在安装调试期间和试运行期间，可根据用户的具体要求做相应的调整。

6、培训地点安排：西藏大学

7、培训费用及组织培训费用：免费。培训组织：由乙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组成。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的内容与国家有关保修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保修规定为准。

2、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必须有原生产厂商认定的服务商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其它保修细节另见乙方和原生产厂商有关文件。

4、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保修进行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设备验收：

1、甲方必须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西藏大学验收书》。

2、设备的验收，必须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为验收标准，并达到国家计量标准。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原厂家的产品序列号及合格证。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3、设备交货前 5 天，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交物资清单及其附属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同时甲方需准备好设备所安装的环境如电源、网络、空间及相应的管理人员等。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后，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交货地点：西藏大学纳金校区

第九条 项目预算金额及中标金额（RMB 元）：

1、预算金额：人民币小写：￥ XX 元。

2、中标金额：￥ XX 元（人民币大写：XX 元整）。费用系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费、运输费用、质保期上门服务费用、相关差旅费、安装费用等以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产生的税费等。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拨款申请书等拨款申请材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货物税务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的，验收合格后将符合财务部门报账规定的发票一并交付给甲方，且应保证在使用时不受指控。

3、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发票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验收单原件等有关文件提交西藏大学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并按国库支付资金程序办理。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己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

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付款方式：采取分批/一次性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财政部门凭甲方的合同及发票等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不低于30%的预付款，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同项目执行期（如在执行期内，项目未完成验收，则需对保函有效期进行延期至项目履约验收完成）。

（2）乙方将所有货物提供到货且完成安装培训调试，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西藏大学验收书。财政部门凭甲方的验收报告资料（西藏大学验收书、发票等）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

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开户银行信息付款给乙方，不得更改。

开户银行：XX

户　　名：XX

账　　号：XX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以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1、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为项目使用运行期，履约保证金在12个月的项目使用运行

期内不予退还。项目正常运行满 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经甲方出具履约保证验收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履约保证金转账相关信息：

户名：西藏大学

账号：540010436360500028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冲吉路支行

备注信息:项目负责人 XX/10%履约保证金/合同编号 XX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以及期限向甲方交付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的，应缴纳误期滞纳金，滞纳金按周计算（一周 7 天；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每延迟一周按

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合同价的5%计收，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滞纳金从货款中扣除。误期滞纳金的缴纳不影响乙方继续交货义务的履行。

乙方如逾期交货14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因此终止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除有权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因更换导致逾期的，执行本条第一款内容；乙方拒绝更换或甲方拒收的，乙方除返还已收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履行。

（3）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4）乙方提前交货、多交货物的，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按期交付，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
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仍发货的，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8）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有标的物进行必要的技术指标检测以证明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评估机构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具体以甲方选定意见为准，检测时间控制在 15 日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9）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满足采购文件对人员要求的证明材料，乙方存在故意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实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在选任涉及履行本合同项目下工作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工、实习生、兼职人员）时，应当谨慎，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原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乙方员工在履

行本合同时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11）乙方若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 违约金。

（12）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改正，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且改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 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3）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自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合同解除。

（14）甲方解除合同后，有权决定是否保留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甲方保留部分或全部货物，应当向乙方支付保留部分的货物款项，乙方已收款项多于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当将多余 款项返还给甲方；若甲方不保留货物，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搬离货物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开具正规发票，如乙方拒绝开具正规发票或等额发票的，构成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所付款项。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如因权益纠纷导致甲方受损，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4、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返还甲方所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出具相关证明、函件，提请上述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义务对甲方进行培训及对软件维护。

5、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七个工作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依法提请处理。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处理的，视为验收合格。

6、甲方不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不督促售后服务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意串通验收等行为，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财政部门有权拒付货款或调减预算指标，并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7、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如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的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2.5%计收，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预期利

益以及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用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提供不可抗力的法律证明。

2、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解释。

3、发生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可以免除 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有法律效力。

（1）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批次和交货时间；

（5）技术性能、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和售后服务要求；

（6）技术性能响应表；

（7）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原生产厂商的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8）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代理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法人授权文件

附件三：开户许可证

附件四：设备清单（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盖章）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发票复印件

甲方名称（盖章）：西藏大学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人：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 10 号

手机：0891-6405021

电子邮箱：xzdxcg@utibet.edu.cn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签订时间：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560

项目名称：西藏大学2026年工学院院士工作站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二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包1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2
6	技术评审	58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审查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注：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说明：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审查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注：①提供本单位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或2023年-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并提供2025年度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承诺函并提供2025年度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 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及截图。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足额按期缴纳，提供投标保证金扫描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8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投标人除单一来源项目外，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2.3）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4	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及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6	合同履行期限（22.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其他	第5章货物（服务）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商务要求中的承诺提供对应承诺函，未附或未附全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提供2023年1月1日(含)起，至开标截止日期止的类似业项目业绩1份得1.5分，最多得9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书复印件(合同书关键页需提供合同金额页、签章页、封面、相关服务清单)、对应项目验收材料复印件(包含双方签章复印件)及银行入账证明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
2	核心产品授权	针对核心产品，提供制造商针对投标产品授权的得3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可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要求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询比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有负偏离情况的，依据以下条款进行打分，扣完为止： 1、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69）×17分。 2、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标注“#”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40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1）×23分。 注：①凡是写明需要提供支撑材料的条款，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1项。 ③“★”实质性内容不纳入本项评分中，不允许负偏离。 ④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项目进度计划表及供货进度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2项内容①提供完整框架性项目进度计划表，需体现各节点时间规划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等内容，不限于人员安排、以及人员的工作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采购进度、运输进度、到货清点、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以及其他沟通协调工作等，并以此作为履约考核的依据；②各阶段工期时间分配科学合理，工序衔接顺畅，充分考虑货物采购、运输、到货清点、现场安装调试实际实施周期，充分响应招标文件中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表5个工作日以上将追究违约责任的履约考核要求，计划设置合理风险缓冲。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3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调试、使用和维护；②排除故障等。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	2

		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维护响应计划、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②维修方式；③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承诺等。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
5	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分析报告	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整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分析报告，对质保期届满后运营、维护、系统升级、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处置报废全部6项内容均做清晰测算分析，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测算依据合理。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2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
6	项目团队成员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实施方案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派出的人员数量与组成符合采购需求；②团队组建角色分工；③人员责任任务划分、团队协作沟通机制；④团队人员执行控制保障和应对、及项目实施各阶段流程及标准。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	4

		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人员安排；②应急响应时间。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合同履行地点	


5001057346719